南京市第二医院食堂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南京北园春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招标编号：JSZG-32100-JTGS-G2025-0086 南京市第二医院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配送及相关服务等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送内容：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类等采购及配送；

2）采购通知单下发时间：每日采购清单（品种、数量等）于前一天下午五点前通过微信方式派发给乙方；

3）供货时间要求：乙方接受订单后第二日交货外，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结算和付款方式：

1）甲方以中标价为结算最高限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涨价，遇国际国内原材料市场真实涨价的，需经过甲方调研审批后方可调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核准价为准。

2）合同签订开始配送后，甲方按实际配送清单数量结合上述结算方式核算当月费用，乙方次月提供正式发票后通过转账的方式结清。

3、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任务通知单入场供货。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对上期工作无异议，可再行续签。

4、供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清单组织配送，配送食堂使用的一次性餐盒、日耗品类等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每天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送到指定的地点。

5、数量确认

原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收货，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收确认后。

6、质量要求

1）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SC 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2）所供应的品种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问题严重时，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餐盒类等外包装箱必须整洁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干净、无霉斑，出现的不合格品由乙方承担。

4）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必须有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厂家信息，并提供厂家的批次检测报告，出现的不合格品由乙方承担。

5）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类须保证餐盒无异味、霉变、受潮等现象，出现的不合格品由乙方承担。

6）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生产日期至供货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内，须保质保量。

7）乙方按照中标要求每年需对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类等进行产品检测，所有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验收标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原材料乙方须保证所供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类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3）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任何因原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

6）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7）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等；乙方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摔坏破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甲方定制的食品袋须符合国家执行标准，依据 T/CAB　0088-2021<<无机华聚烯烃降解购物袋>>检测标准。

10)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需符合国家执行标准，依据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8、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每日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未能到达视为违约，付单次违约金 500 元。

2）乙方未按要求数量送货，每出现一次处罚 500 元，并在当天 17：00 前补足剩余货品。

3）乙方若供应食堂使用的一次性餐盒、日耗品类等存在质量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大小，处罚 500-1000 元，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身体伤害或其他不良影响等按实对乙方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若乙方 3 次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如数、保质保量进行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实进行加倍赔偿。

5）乙方对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配送负主要责任，乙方承担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

6）关于本次供应材料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

7）在甲方接收货品前，乙方对其承包的所有食堂使用的一次性耗材物品（餐盒等）等负责保护，保护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被盗等，承包人自行考虑补救措施或赔偿受损方损失。

8）所供货物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三无”（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商品，一旦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它约定事项

1）本次配送乙方需接受一个月的试用，试用期到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2）中标后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署的各种任务。

3）乙方运输、配送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合同期满后，双方对服务情况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南京北园春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